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59 号

---

### 关于对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于缘宝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于缘宝，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。

经查明，2022 年 9 月 30 日，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悦安新材或公司）披露公告称，公司股东、时任董事于缘宝因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,708,000 股。在该减持计划实施前，于缘宝持有 9,345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9374%，股份来源为 IPO 前取得。2023 年 3 月 11 日，

公司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2023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于缘宝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0 日，共减持 508,000 股公司股份，总成交金额为 2,515.02 万元，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。

于缘宝作为公司时任董事，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构成定期报告窗口期违规减持，且违规股票数量、交易金额较大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二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4.1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4.6.8 条等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另经查明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披露公告称，于缘宝拟自上述减持计划法定短线交易期限后的 12 个月内（即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）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和大宗交易）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508,000 股，并承诺若回购股权产生收益，在回购期满后收益全部上缴公司，一定程度上消除了违规行为产生的不良影响，对相关情节可予以酌情考虑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于缘宝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

的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于缘宝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3年5月29日